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104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輸入含牛肉及牛雜加工食品之管理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1日FDA食字第11013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18日及109年9月17日發布修正「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、「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，「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，自前揭牛海綿狀腦病(BSE)發生國家輸入牛肉及其產品，應符合相應之進口規定。

三、業者如輸入含牛肉及牛雜之加工食品，例如:含牛肉塊之調理包、泡麵、速食粥、牛肉乾、牛肉條等，其肉含之牛肉或或牛雜原料應來自非BSE發生國家；或牛肉或牛雜原料雖來自BSE發生國家，但我國已完成該國原料牛肉之系統性查核，且來自核准輸臺指定設施，且符合我國對該國牛肉之來源牛隻牛齡、部位及生產規範等。

四、業者應提出證明前點之文件，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人員查證，文件可為以下所列:

(一)終產品輸出國官方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證明牛原料產製國或。

(二)牛原料輸出國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牛原料原產地證明，並由終產品製造商/廠提具聲明書，聲明終產品與牛原料之連結性或；

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。

五、如終產品及內含之牛原料產製國均非BSE發生國家，前點文件得以終產品製造商/廠聲明書替代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